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师生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师生积极参加各类竞赛，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教学相长，进一步推动学院教学改革，提高师生的专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实现竞赛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对参赛教师、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采取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表彰。

第三条 各部门应根据部门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竞赛组织及实施方案。竞赛活动纳入学院年度教学工作目标考核。

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范围

第四条 奖励对象。代表学院参加国家、省、市级政府部门及学会（协会）等组织的各类竞赛、及参加学院教学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教师、学生和团队。

第五条 奖励范围。参加由学院和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等政府部门以及共青团委主导或联合举办的某一领域的高职院校职业技能竞赛、教学竞赛、科技竞赛及创新创业竞赛等赛项活动并获奖，不包括群众性的文化类、文艺类、体育类比赛赛项。

第三章 竞赛类型与级别

第六条 竞赛类型。竞赛类型分为两类，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共青团组织的竞赛为一类，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学（协）会组织的竞赛为二类。每类竞赛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学院组织的竞赛归为二类。

第七条 竞赛级别。由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组织单独主办或二个及以上部委联合组织的各类比赛认定为国家级；由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青团山东省委组织单独主办或二个及以上厅局级（正厅）单位联合组织的各类比赛认定为省部级；由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青团潍坊市委组织单独主办或二个及以上市局级单位联合组织的各类比赛认定为市厅级。各类协会、学会组织的比赛降一级认定。学院组织的竞赛界定为校级。本界定仅适用于本办法。

第八条 学院鼓励支持师生参加由教育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共青团中央组织等部门组织的一类竞赛，有选择地参加其他竞赛。

第四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各级各类竞赛的组织实施遵循“学院审批、部门组织、目标管理、奖励项目”的原则。

第十条 各级各类竞赛实行两级管理。学院成立竞赛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与科研处，具体负责竞赛的协调、管理、奖励等工

作；相关部门成立竞赛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竞赛项目报名、训练和参赛等组织工作。

第十一条 各部门应提前做好竞赛培育工作，制定年度竞赛实施方案，报教务与科研处备案，实施方案应包括竞赛项目、竞赛类别、训练内容、时间安排、指导教师等。要根据竞赛时间组织开展参赛师生选拔、组队、训练等工作。

第十二条 竞赛实行项目审批制度。参赛部门须提前向教务与科研处提交《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师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审批表》（见附件1）和竞赛训练与实施方案，经审核报院领导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教师参加竞赛由教师所在部门组织实施；学生参加竞赛按竞赛项目归口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多个系学生参加同一赛事时，由教务与科研处确定组织实施部门

第十三条 各部门应建立逐级选拔、培训、参赛的长效机制，结合市厅级及以上竞赛项目的要求，常态化组织开展校内师生职业技能训练与竞赛活动。

第十四条 各部门应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竞赛指导教师队伍。

第十五条 各部门应及时收集、公布各类竞赛的信息，跟与竞赛相关的院内外单位进行沟通联系。竞赛结束后要及时整理、归档相关资料，及时将比赛、获奖情况以书面和电子形式报教务与科研处备案。

第五章 竞赛经费与培训管理

第十六条 学院在年度经费预算设立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各级各类师生竞赛的培训及奖励。经费使用根据学院财务制度有关规定，采取部门申报、教务与科研处审核、学院审批的逐级审批制度。

第十七条 各系部应积极争取企业的参与、合作，争取企业经费支持。

第十八条 学生竞赛项目确需进行培训及指导，由竞赛项目归口部门选派教师负责培训工作，赛前集中培训时间应安排在课余时间进行，不得安排在学生上课时间。教师参加各级各类竞赛，一般不选派指导教师。

第十九条 比赛期间，指导教师及参赛教师按学院财务规定的标准报销差旅费。

第二十条 师生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作品由竞赛组织部门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院档案室存档。

第六章 表彰与竞赛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院根据不同的竞赛类型、级别对取得优异成绩的竞赛项目进行奖励。未经审批的参赛项目获奖，学院原则上不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 2。

第二十二条 参赛教师、指导教师及相关部门在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及先进部门等评选中优先考虑，获奖情况记入教师业务档案。获奖学生在奖学金评定、省市（院）级优秀学生、优秀毕业生等评选活动中优先考虑，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三条 学院每年开展竞赛优秀组织奖评选和总结表彰活动。按参赛部门 20%的比例评选优秀组织奖，并作为年终部门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

每年 8 月底，各部门对师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情况进行统计，向教务与科研处登记备案并提供获奖证书、获奖文件、参赛通知等佐证材料，逾期未进行登记备案或佐证材料不齐全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认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竞赛结束，部门须及时将竞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送交教务与科研处审核，申请奖励。

第二十五条 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主要依据，由教务与科研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认定，报学院审批确定。若遇特殊情况，需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如因组织管理工作不力，造成错过竞赛报名时间、报错技能竞赛项目等失误，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起试行，由教务与科研处负责解释，原《师生参加各类竞赛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师生参加竞赛审批表

附件 2 师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奖励标准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2018 年 8 月 15 日

附件1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师生参加竞赛审批表

竞赛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竞赛时间		竞赛地点		
参赛队数 及人数	_____队 _____人			
指导教师	姓名	职称	专业	以往指导竞赛情况
竞赛说明(包括 竞赛规格、主办 单位、竞赛项目 等情况)				
经费预算	支出科目		金 额 (元)	
	设备仪器费 ^{注1}			
	材料费			
	交通差旅费、参赛费			
	其它			
	合计			
申报系部 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与科研处 审核意见	意见: 拟定竞赛类型、级别: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1: 设备仪器费需在年初做出预算。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系部留存，一份教务与科研处存档。

附件 2 师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奖励标准

一、个人参赛奖励标准

(一) 教师个人参赛奖励标准

级别 类型及奖励标准（元）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一类	一等奖	8000	5000	3000	/
	二等奖	5000	3000	2000	/
	三等奖	3000	2000	1000	/
二类	一等奖	5000	3000	2000	800
	二等奖	3000	2000	1000	500
	三等奖	2000	1000	500	300

(二) 学生个人参赛奖励标准

级别 类型及奖励标准（元）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一类	一等奖	3000	1000	500
	二等奖	1000	500	300
	三等奖	500	300	200
二类	一等奖	1000	500	300
	二等奖	500	300	200
	三等奖	300	200	100

二、团队参赛奖励标准

级别 类型及奖励标准（元）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一类	一等奖	50000	30000	10000	/
	二等奖	20000	10000	5000	/
	三等奖	10000	5000	3000	/
二类	一等奖	15000	10000	5000	1500
	二等奖	10000	5000	3000	1200
	三等奖	5000	3000	2000	800

说明：

1. 一类是指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共青团组织的竞赛；二类是指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学会（协会）组织的竞赛。

2. 参赛人员一个人参加完成一个比赛项目，按个人参赛奖励标准奖励；参赛人员 2 人以上（包含指导教师）参加完成一个比赛项目，按团队参赛奖励标准奖励。

3. 若竞赛项目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3 个等级设置奖项，则对应的奖励标准为附件 2 中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 校级竞赛是指由教学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比赛。

5. 团队参赛奖励金额的具体分配方案，由各团队参赛项目所在部门根据个人在比赛的贡献度自行确定。